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：430019

电话：(86 27 8260 2771) 传真：(86 27 8263 9303)

电子邮箱：ange_2009@sina.com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：

1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、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《公司章程》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3、对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4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

(一) 2012年5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(二) 2012年5月29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《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召集的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大会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9:30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亦平先生主持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理人）为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9,184,0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71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五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对投票过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请廖圣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9,184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关于聘请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9,184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分别公告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塑料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顾 恺 _____

林 玲 _____

2012 年 6 月 13 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顾 恺 _____